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265號

原告 楊勝文  
被告 張嘉賢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5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及自109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利息。依上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9萬2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書記官 羅崔萍

附表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5萬元	1	利息	5萬元	109年9月4日	113年9月4日	(4+1/365)	20%	4萬27.4元
	小計							4萬27.4元
合計								9萬27元